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NPT/CONF.1995/1.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 延长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一、工作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2 A号决议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过适当协商后,决定成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按照《条约》第十条第2款和第八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和决定《条约》的延期问题。

2. 大会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向所有《条约》缔约国开放,并且如果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作出决定,它将向非缔约国开放,这些国家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3. 委员会举行了四届会议:1993年5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1994年1月17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会议,1994年9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和1995年1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分别以NPT/CONF.1995/PC.I/2、NPT/CONF.1995/PC.II/3和NPT/CONF.1995/PC.III/15号文件分发了委员会头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4.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选举让·霍克马先生(荷兰)为第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决定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为第二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获悉不结盟国家集团提名尼日利亚为本届会议副主席及未来会议的主席。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获选者如不充任主席时,则担任副主席。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选举艾萨克·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为第三届会议主席。随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让·霍克马先生已被选入荷兰议会,由雅普·拉马克尔先生继任。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选举帕西·帕托卡廖先生(芬兰)为该届会议主席。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和当选主席在1995年会议举行前这段期间处理技术性事务和其他事务。此外,委员会还决定由第四届会议主席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主持1995年会议开幕式。

5. 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普尔沃斯拉夫·达维尼奇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席尔瓦娜·席尔瓦女士担任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汉内洛蕾·奥佩夫人担任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主管对外关系助理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伯哈尼昆·安德米卡尔先生、技术合作方案司司长保罗·贝雷托先生、原子能机构保障部部长理查德·胡珀先生、原子能机构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梅尔里·奥佩尔斯女士和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司保障和不扩散政策科科长简·普里斯特女士代表原子能机构。

6. 下列154个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一届或一届以上的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罗马教廷、瑞士。

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准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本国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因此,下列非《条约》缔约国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以色列、阿曼、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关于政府间组织代表参加会议的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这些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准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欧洲共同体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9. 此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应准许其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其代表得在公众席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也应给予他们机会,为对委员会审议工作的细节感兴趣的人举行简报会,但不得由委员会负担任何额外费用。有9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列席了委员会会议。

1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将按照第四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决定。

1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其工作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2.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为第四届会议举行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NPT/CONF.1995/PC.IV/SR.1-9),并另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分发。

13. 委员会还决定在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发布新闻稿。

14. 在委员会第一、第二及第三届会议上,在“其它事项”项目下,就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问题及其1995年会议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听取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其保障制度和技术合作活动的说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修订工作计划,添加题为“交换意见”的项目。

15. 除联合国秘书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拉加禁核组织及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外(NPT/CONF.1995/PC.III/2-11),一些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若干文件。文件清单附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各届会议审议了以下有关会议工作安排的问题: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 (b)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c) 会议临时议程;
- (d) 各委员会的组织;
- (e) 会议的经费筹措;
- (f) 会议背景文件;
- (g) 会议最后文件。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

会议将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举行。

(b) 议事规则

18. 委员会第二、第三及第四届会议详细审议了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了非正式工作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为了最后拟定议事规则草案,议事规则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将就第28.3条进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将于4月14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为了协助进行非正式协商,将编制一份附件三(议事规则草案)的附录,载列就第28.3条向议事规则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五项提案。

(c) 会议议程

1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内所载的临时议程。

(d) 各委员会的组织

20. 委员会同意本报告附件五所载的将各项目分配给会议各主要委员会的建议。

(e) 会议的经费筹措

21.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接受NPT/CONF.1995/PC.IV/2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根据1995年会议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概算编写的订正费用概算。委员会同意本报告附件三附录1内所载的费用分摊表。

(f) 背景文件

22.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五份文件,讨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10段;第一条和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执行概况;以及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这些文件应讨论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他多边和双边

论坛内的发展情况。筹备委员会又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编制关于第三、第四和第五条的执行情况的综合背景文件。委员会还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和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编制关于其各自活动的背景文件。委员会要求向其第三届会议提交这些文件。

23. 又经决定,建议的文件应根据下列总则编写:所有文件必须以兼顾各方、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态度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内容力求简洁易读。文件不应作出价值判断。不应罗列各种声明,而应反映所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各项达成的谅解、所提的关于协定的正式建议和与上述任何一项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文件应着重第四届审查会议之后的时期。为使文件前后呼应,应斟酌情况,引述以前的发展情况。

24. 特别是:

(a) 关于序言部分第10段的文件(全面核禁试)应反映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发展情况;在联合国架构内的发展情况;《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修订会议;和外部发展情况;

(b) 关于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文件应以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审查会议的有关讨论和结果为主要根据,并考虑到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内的最近和当前发展。如有必要,文件将包括对原子能机构关于第三条的文件内所讨论的事项的互见参考条目;

(c) 关于第六条的文件应包括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发展情况;

(d) 关于第七条的文件应讨论无核武器区问题,并应载有关于和平区问题的简短说明;

(e) 关于安全保证的文件应讨论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并反映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内的发展情况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和其他方面的建议。

25. 联合国、原子能机构、拉加禁核组织和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应委员会第二

届会议的要求,向第三届会议提出了若干背景文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讨论过程中所作的评论,修订这些文件,并考虑到目前的各种情况,按照第二届会议采用的一般方式,增补这些文件,然后向会议提出。在这方面,临时秘书长告知委员会增补和修正这些文件的情况(NPT/CONF.1995/SR.8)

(g) 会议最后文件

26. 委员会同意,会议最后文件的问题延到会议中讨论。

三、会议主席团成员

2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获悉1995年会议主席的职位有两位候选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得悉,作为东欧国家集团候选人的波兰已撤回,以支持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赞同的候选人,斯里兰卡的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波兰此一表现受到若干缔约国的热烈赞赏,而且它们还表示希望在1995年会议上给予波兰一个重要任务,然后委员会一致核准达纳帕拉先生为1995年会议主席候选人。

2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建议下列人士担任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主要委员会 艾萨克·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

第三主要委员会 亚普·拉马克尔先生(荷兰)

29. 委员会并同意建议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塔德乌斯·斯特鲁拉克先生(波兰)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四、任命会议秘书长

30.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临时秘书长,这项提名将由会议本身确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获悉秘书长应请求在同筹备委员会

成员协商后提名裁军事务中心的普尔沃斯拉夫·达文尼奇先生为会议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该项提名。

五、会议与会者

31. 委员会并决定应由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主席根据关于参加会议的问题的决定,向有资格参加会议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六、通过最后报告

32. 筹备委员会1995年1月27日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其最后报告。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作为NPT/CONF.1995/PC.IV/SR.1-9号文件另行分发)

附件二

代表团提出的文件清单

- | | |
|-------------------------|---|
| NPT/CONF.1995/PC.III/12 | 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和尼日利亚提出的文件 |
| NPT/CONF.1995/PC.III/13 | 1994年 9月1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关于实质性问题的一份文件 |
| NPT/CONF.1995/PC.III/14 | 1994年9月15日德国代表团团长、 欧洲联盟主席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欧洲联盟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些法律方面问题的一份文件 |
| NPT/CONF.1995/PC.IV/3 | 1994年11月25日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其中通知筹备委员会关于也门对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的问题的立场 |
| NPT/CONF.1995/PC.VI/4 | 1995年 1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
| NPT/CONF.1995/PC.IV/6 | 1995年 1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

附件三

议事规则草案

一、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缔约国代表团

第1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审查《条约》实施情况并就《条约》的延期作出决定。

2. 代表团团长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2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3条

会议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第5条选出,六名委员由会议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4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资格暂时出席会议。

二、主席和副主席

选 举

第5条

会议应选举以下官员:一位主席和二十六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6条

1.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7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8条

1.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二十六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会议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他可以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以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以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这位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职 能

第9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会议事务,并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10条

1. 会议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长领导。

秘书处的职责

第11条

根据这些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在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会议的文件,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 (f) 一般性地进行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12条*

会议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附录1中所载费用分摊附表承担。

五、事务的处理

法定人数

第13条

1. 除了如下述第2款所规定情形之外,参加会议的多数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 据了解,规则第12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一个先例。

2. 对于有关第十条第二款的一项决定,多数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3. 为确定会议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在任何时候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14条

1. 除了行使议事规则在它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领导讨论,保证这些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的权利,确认协商一致意见,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这些规则,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允许发言时间,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的发言次数,辩论暂停或结束,会议暂停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会议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15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16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遵照规则第15、第17以及第19至第22条,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只限于所讨论的题目,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把就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最多在五分钟内。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17条

委员会的主席解释其委员会所作出的结论时,可让其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18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一个项目的辩论因无人继续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与遵照规则第22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19条

尽管有规则第18条,主席仍可准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当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上进行。

会议暂停或休会

第20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会议暂停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规则第23条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21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根据规则第23条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22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根据规则第23条,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先后次序

第23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24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在复制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不早于二十四小时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25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26条

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27条

根据规则第28条第3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或作出的一项决定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对进行重新审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根据规则第28条第3款的提案之外已以多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如会议以三分之二多

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进行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六、表决和选举

决定的通过

第28条

会议的任务是按《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审查《条约》实施情况以期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效力,并根据《条约》第十条第二款决定《条约》是否应无限期继续有效或应延长一段确定的时期,为此应当作出各种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竭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前,不应当将这类事项付诸表决。

1. 总 则

(a) 关于程序事项和选举中的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b)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会议主席应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如有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此项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c)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这里另作具体规定。

2. 审 查

(a) 如果尽管代表仍尽了最大努力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还是出现了需要进行表决的实质性事项,那么主席应将表决推迟至四十八小时之后,在此期间,应竭尽

全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进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并应在48小时结束之前向会议报告。

(b) 如果到推迟表决期结束时会议仍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至少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多数缔约国。

3. 延 期*

(a) 《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在取得一致意见支持按该款作出的一项提案时,应被认为符合规定,但如规则第13条所规定,会议须具备法定人数。

(b) 如果尽管代表尽了最大努力就延期一事达成协商一致决定出现须就一项提案或若干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那么主席应将表决推迟至四十八小时之后,在此期间,应竭尽全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进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并应在四十八小时结束之前向审查会议报告。

(c) 如果到推迟表决期结束时会议仍未就延期一事达成协商一致决定,则应进行表决,这一决定,按《条约》第十条第二款,应由过半数条约缔约国作出。

(d) 只有按《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达成决定后,会议才得结束。

表决权

第29条

每一个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 第28.3条尚未最后拟定。一些订正的建议载于附录2。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和
“多数缔约国”的意义

第30条

1.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2. 本规则各条内“多数缔约国”一词是指条约缔约国总数一半以上的缔约国。

选 举

第31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补足的选任空缺的数目时会议另有决定。

第32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补足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用抽签的办法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更多的候选人得票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用抽签的办法去掉一位候选人，此后应根据第一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33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补足,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补足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缺。假如只有一个余缺需要补足,则应适用规则第32条中的程序,这种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是不超过余缺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那么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用抽签的办法把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算在第2款最后一句话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用抽签的办法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34条

会议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个主要委员会都可设工作组。一般来说,参加会议的每一个缔约国都可派代表参加工作组,除非另由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第35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个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第36条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同一些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应改变案文的实质,并酌情向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以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对他们特别有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主席、副主席和程序

第37条

有关主席和副主席、会议秘书处、事务的处理和会议的表决(载于上述第二章(第5至7条)、第四章(第10至11条)、第五章(第13至27条)和第六章(第28-33条))的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行作出决定,任何工作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官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工作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c) 参加总务、起草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工作组的代表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开始。

八、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38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正式语文。

口 译

第39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做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会议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40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41条

会议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行作出决定,否则它的工作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简要记录

第42条

1. 会议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会议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会议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立即分发给参加会议的代表。

九、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43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行作出决定。

2. 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十、参加和出席

第44条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九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没有加入也没有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接受会议的文件。一个观察国还应有资格向审查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 凡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 *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 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取得观察员地位, 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此类解放组织应有权指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 并接受审查会议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 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并接受会议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3. 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 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一个观察员机构应当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 并有资格接受会议文件。会议还可请他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 并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4. 非政府组织

参加全体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如有要求应有资格接受会议文件。

* 据了解, 任何这样的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作出。

* * 遵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以及1976年12月20日第152/31号决议。

附录1
(规则第12条)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中各国费用分摊的情况按各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届会议的情况计算。

2. 除了附表中以星号表示的分摊数仍将如附表所示以外,费用的实际分摊额将根据各国参加会议的情况加以审查。费用缺额由其他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来分摊。(不是联合国会员的缔约国,其分派缴款将根据估计数计算。)*

* 有三个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1项的规定,对大会第47/456号决定和第49/19号决议决定的分摊比率表示不服并继续表示不服。不过它们同意承担本附录中所指由它们分担的摊款。

附 表

	<u>估计费用总额的 分摊百分数</u>
1. 阿富汗	0.01
2. 阿尔巴尼亚	0.01
3. 阿尔及利亚	0.13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5. 亚美尼亚	0.07
6. 澳大利亚	1.20
7. 奥地利	0.70
8. 阿塞拜疆	0.13
9. 巴哈马	0.02
10. 巴林	0.02
11. 孟加拉国	0.01
12. 巴巴多斯	0.01
13. 白俄罗斯	0.31
14. 比利时	0.82
15. 伯利兹	0.01
16. 贝宁	0.01
17. 不丹	0.01
18. 玻利维亚	0.01
1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2
20. 博茨瓦纳	0.01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
22. 保加利亚	0.08
23. 布基纳法索	0.01
24. 柬埔寨	0.01
25. 喀麦隆	0.01
26. 加拿大	2.53
27. 佛得角	0.01
28. 中非共和国	0.01
29. 中国	0.91•
30. 哥伦比亚	0.09
31. 哥斯达黎加	0.01
32. 科特迪瓦	0.01
33. 克罗地亚	0.08
34. 塞浦路斯	0.02

35. 捷克共和国	0.26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3
37. 丹麦	0.58
38. 多米尼加	0.01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
40. 厄瓜多尔	0.02
41. 埃及	0.06
42. 萨尔瓦多	0.01
43. 赤道几内亚	0.01
44. 爱沙尼亚	0.04
45. 埃塞俄比亚	0.01
46. 斐济	0.01
47. 芬兰	0.50
48. 法国	7.14*
49. 加蓬	0.01
50. 德国	7.37
51. 加纳	0.01
52. 希腊	0.31
53. 格林纳达	0.01
54. 危地马拉	0.02
55. 几内亚	0.01
56. 几内亚比绍	0.01
57. 圭亚那	0.01
58. 海地	0.01
59. 教廷	0.01
60. 洪都拉斯	0.01
61. 匈牙利	0.12
62. 冰岛	0.02
63. 印度尼西亚	0.12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9
65. 伊拉克	0.12
66. 爱尔兰	0.16
67. 意大利	3.95
68. 牙买加	10.01
69. 日本	11.50
70. 约旦	0.01
71. 哈萨克斯坦	0.21
72. 肯尼亚	0.01
73. 吉尔吉斯斯坦	0.03
74. 科威特	0.16

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76.	拉脱维亚	0.08
77.	黎巴嫩	0.01
78.	莱索托	0.01
79.	利比里亚	0.01
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7
81.	列支敦士登	0.01
82.	立陶宛	0.09
83.	卢森堡	0.06
84.	马达加斯加	0.01
85.	马拉维	0.01
86.	马来西亚	0.12
87.	马尔代夫	0.01
88.	马里	0.01
89.	马耳他	0.01
90.	毛里塔尼亚	0.01
91.	毛里求斯	0.01
92.	墨西哥	0.64
93.	蒙古	0.01
94.	摩洛哥	0.02
95.	莫桑比克	0.01
96.	缅甸	0.01
97.	纳米比亚	0.01
98.	尼泊尔	0.01
99.	荷兰	1.30
100.	新西兰	0.20
101.	尼加拉瓜	0.01
102.	尼日尔	0.01
103.	尼日利亚	0.13
104.	挪威	0.45
105.	巴拿马	0.01
1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107.	巴拉圭	0.01
108.	秘鲁	0.05
109.	菲律宾	0.05
110.	波兰	0.31
111.	葡萄牙	0.20
112.	卡塔尔	0.03
113.	大韩民国	0.66
11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9

115.	罗马尼亚	0.12
116.	俄罗斯联邦	8.00*
117.	卢旺达	0.01
118.	圣卢西亚	0.01
119.	萨摩亚	0.01
120.	圣马力诺	0.01
12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122.	沙特阿拉伯	0.66
123.	塞内加尔	0.01
124.	塞舌尔	0.01
125.	塞拉利昂	0.01
126.	新加坡	0.12
127.	斯洛伐克	0.08
128.	斯洛文尼亚	0.06
129.	所罗门群岛	0.01
130.	南非	0.28
131.	西班牙	1.85
132.	斯里兰卡	0.01
133.	苏丹	0.01
134.	苏里南	0.01
135.	瑞典	1.01
136.	瑞士	1.00
1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138.	泰国	0.11
139.	多哥	0.01
1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141.	突尼斯	0.02
142.	土耳其	0.28
143.	乌干达	0.01
144.	乌克兰	1.22
1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
1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147.	美利坚合众国	32.82*
148.	乌拉圭	0.03
149.	乌兹别克斯坦	0.16
150.	委内瑞拉	0.33
151.	越南	0.01
152.	也门	0.01
153.	赞比亚	0.01
154.	津巴布韦	0.01

附录2

关于第28.3条的提案

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议事规则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收到了下列五份关于第28.3条的提案。这些提案将于1995年4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非正式协商中加以审议。

1. 墨西哥的提案

(a) 在第28.3(a)条之后添加新款:

为就延长条约问题作出决定,主席应在会议开始之时立即进行协商,并将这方面的情况告知总务委员会。

(b) 其余各款重新编号。

2. 不结盟国家的提案

(a) 将目前的第28.3(c)条更改如下:

(c) 如果到推迟表决期结束时会议仍未就延期一事达成协商一致决定,则应进行表决。

(d) 所有延长条约的提案均应同时付诸表决,并只进行一次投票。得最高票数的提案应作为会议关于延长条约问题的最后决定,但这项决定得依照第十条第2款获得多数条约缔约国的支持。

(e) 如果提案均未获得所需的多数,则获得票数最少的提案就被剔除,对得高票的提案再进行投票,直到达到依照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多数为止。

(b) 现有的第3(d)款重新编号为第3(f)款。

3. 联合王国的提案

(a) 在第28.3(c)条之后添加:

(d) 提出提案的次序不应成为审议这些提案的次序。

(e) 尽管在对提案作出决定以前提案国可随时订正其提出的提案，但对提案的任何修正均应视为新提案。

(b) 现有的(d)分款重新编号为(f)分款。

4. 印度尼西亚的提案

第28.3(d)款应改为：

在条约第十条第2款所需的决定未达成时，会议仅可最长停止开会一年。

5.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第28.3(d)款应改为：

在达成条约第十条第2款所需的决定以前，会议不得结束，亦不得暂停或休会。

附件四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会议副主席。
10.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方面的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1至第3段；
 - (二) 第六条和序言第8至第12段；

- (三) 第七条, 针对(a)和(b)所列的各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4和第5段, 特别与第四条及序言第6和第7段相联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1至第3段, 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
 - (三) 第七条;
 - (d) 条约有关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及序言第6和第7段, 特别与第三条第1、第2和第4款及序言第4和第5段相联系;
 - (二) 第五条;
 -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依照第十条第2款就条约的延长作出决定。
 20.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1. 任何其他事项。

附件五

拟议分配给会议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建议会议审议下列将项目分配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办法,但有一项了解,即其余各项将由全体会议审议。

2. 应当了解,所有条款、序言部分各段和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均应根据其相互关系审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是评价第一、第二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获得履行的程度。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1至第3段;
- (二) 第六条和序言第8至第12段;
- (三) 第七条,针对本委员会审议的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4和第5段,特别与第四条及序言第6和第7段相联系;

- (一)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1至第3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
- (二) 第七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 (d) 条约有关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及序言第6和第7段,特别与第三条第1、第2和第4款及序言第4和第5段相联系;
- (二) 第五条;

项目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的措施。

- - - - -